

**社會服務設施資助工程**

**《完工通知及證明》指引文件**

為有效確保社會工作局所資助之工程施工內容及質量按與機構協商所進行，以及監管及核實資助運用之執行情況，當有關受社會工作局資助的工程完工後，機構需要透過信函通知社會工作局有關工程完工，並附上完工照片、所有發票及相應文件：

1. **如有關工程為50萬或以下之小型工程，機構需於工程完工後三十天內透過信函通知社會工作局，並同時提交下列文件：**
	1. 完工通知信函 (註明該工程之完工時間、付款金額、倘有退款亦需一併註明，待社會工作局相關部門按行政程序通知機構退還款項，現階段無需附上退款金額，有關信函樣本可參閱附件1)；
	2. 工程完工照片；
	3. 工程承建商簽署之完工責任聲明書；(樣本見附件2)
	4. 機構付款予工程承建商之所有發票副本。
2. **如有關工程為50萬以上之大型工程，機構需於各方簽署工程臨時驗收筆錄後三十天內透過信函通知社會工作局，並同時提交下列文件：**
	1. 完工通知信函 (註明該工程之完工時間、付款金額、倘有退款亦需一併註明，待社會工作局相關部門按行政程序通知機構退還款項，現階段無需附上退款金額，有關信函樣本可參閱附件1)；
	2. 工程完工照片；
	3. 倘有監理公司則需交由監理公司負責之工程記錄報告；
	4. 各方簽署之工程臨時驗收筆錄註1；(樣本見附件3)
	5. 機構付款予工程承建商之所有發票副本。

註1：工程施工期間社會工作局工程人員會定時到施工現場作出技術支援，而工程完工後亦會由社會工作局工程及相關人員陪同，與驗收委員會、承建商、監理公司(倘有)及設計公司(倘有)就工程質量進行臨時驗收，若各方確定工程符合要求並完成，則在社會工作局人員見證下由驗收委員會、承建商及監理公司各代表簽署工程臨時驗收筆錄。

**附件1：完工通知信函(樣本)**

**致：澳門特別行政區**

**社會工作局局長**

**事由：XXX資助工程完工通知及證明**

 茲通知社會工作局本機構 (機構名稱)就有關工程 (工程項目)已委託 (工程承建商)於\_ (年/月/日)開始動工，並於 (年/月/日)完工，現隨函附上 (a.工程承建商簽署之完工責任聲明書 / b.工程臨時驗收筆錄)註1、**工程完工相片**、付款予工程承建商之**所有發票副本**及監理公司負責**工程記錄報告**(倘有監理公司則需提交工程記錄報告)。

本機構就上述工程受社會工作局資助金額共澳門幣 ；並向工程承建商支付金額共澳門幣 ；

上述工程 有 / 没有 退款，共澳門幣 。

機構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日期：

註1：**a.工程承建商簽署之完工責任聲明書：**工程金額為50萬或以下之小型工程項目提交；

**b**.**工程臨時驗收筆錄：**工程金額為50萬以上之大型工程項目提交；

**附件2：工程承建商簽署之完工責任聲明書(樣本)**

***適用於50萬或以下之小型工程項目，需由工程承建商填寫，機構入信予社會工作局時一併提交。***

**工程完工責任聲明書**

本人/本公司 (姓名或公司名稱)，註冊編號 ，地址位於 ，現聲明負責位於 (工程地點)之工程已於 (年/月/日)完工，同時聲明現場已實施的工程已按招標圖則、工程數量表內容及符合設計規範要求之質量完成工程施工，並遵守澳門現行一般及特殊的建築技術規則，以及所有可適用的規則。

簽名：

日期：

**附件3：臨時接收筆錄(樣本)**

***適用於50萬以上之大型工程項目，需由機構、承建商及工程監理(倘有)一同填寫，機構入信予社會工作局時一併提交。***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臨時接收筆錄**

就位於澳門 (工程地點)的 裝修工程已按合同第 項完成/標書項目質量及數量完成。驗收委員會對上述工程進行查驗，作出如下筆錄：

驗收委員會成員： (各代表姓名)

承建商代表： (公司名稱)---- (代表姓名)

工程監理代表： (公司名稱)---- (代表姓名)

在對工程進行查驗後，鑑於該工程未發現有缺陷，並證明該工程具備被臨時接收之條件，因所述真確，在各人前宣讀及承認確實，並經所有人士簽署後本筆錄完結。最後，根據承攬合同第XXXXXXXXXXX之規定，自簽署日起計，就已獲臨時接收的工程開始計算合同所定之保養，即X年期，直至XXXX年X月XX日止。

驗收委員會各代表簽署及日期： (XXX)

承建商簽署及日期： (XXX)

監理公司簽署及日期： (XXX)